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(一)合計

1.收結及終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項；人

事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情 形					未 結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						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					
	總 計	舊 受 受	新 收 收	計 發	核 發	依 職 權	駁 回	撤 回		其 他	計 害 人	被 害 官	警 察 機 關	直(機 轄市) 縣管關	法 定 代 理 人	三 血 親 等 或 以 姻 內 親	其 他	主 要 被 害 人 性 別		主 要 相 對 人 性 別		
																		男	女	男	女	
總 計	520	53	467	468	229		61	178		52	468	435		6	14	7	5	1	120	348	392	76
通 常 保 護 令	491	51	440	439	215		54	170		52	439	413		3	13	6	4		113	326	369	70
暫 時 保 護 令	26	2	24	26	11		7	8			26	22		1		1	1	1	7	19	20	6
緊 急 保 護 令	3		3	3	3						3			2	1					3	3	

項 目 別	核 發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中 准 許 核 發 保 護 令 內 容 (項)																
		合 計	禁 止 實 施 家 庭 暴 力 (第14條第1項第1款)	禁 止 騷 擾 等 行 為 (第14條第1項第2款)	強 制 遷 出 (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)	強 制 遷 出 及 禁 止 使 用、收 益 或 處 分 不 動 產 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強 制 遠 離 (第14條第1項第4款)	使 用 權 歸 屬 (第14條第1項第5款)	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務 行 使、負 擔 及 交 付 子 女 (第14條第1項第6款)	與 未 成 年 子 女 會 面 交 往 之 方 式 或 禁 止 會 面 交 往 (第14條第1項第7款)	租 金、醫 療、輔 導、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8款)	醫 療、輔 導、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9款)	強 制 加 害 人 完 成 處 遇 計 畫	負 擔 相 當 之 律 師 費	禁 止 查 閱 被 害 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相 關 資 訊 (第14條第12款)	其 他 必 要 之 保 護 令 (第14條第13款)		
總 計	229	624	225	213	16	101	1	1	3	1	60	45	2	6	5	2		3
通 常 保 護 令	215	594	212	200	16	97	1	1	3	1	60	45	2	6	5	2		3
暫 時 保 護 令	11	25	11	10		4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3	5	2	3														
被 害 人 與 相 對 人 關 係																		
配 偶 及 前 配 偶、現 有 或 曾 有 同 居 關 係	119	318	116	115	3	54	1	1	2		24	21	1	1				2
其 他 家 庭 成 員 關 係	95	266	94	83	13	38			1	1	35	24	1	5	4	1		1
未 同 居 親 密 關 係	11	30	11	11		8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1.本表自112年1月起以「合計」、「非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」、「具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」分別呈現相關資料。
 2.88年10月起，「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(項)」中，「強制遷出」自「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不動產」欄移出，單獨陳示。
 3.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59件，占核發保護令事件件數 25.76 % (本項資料自98年1月起蒐集)。
 4.自104年2月起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新增「親職教育輔導」乙欄蒐集。
 5.通常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59件，占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件數27.44 % (本項資料自106年1月起蒐集)。
 6.依據本院秘書長106年8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0775號函，自106年8月起新增「處遇計畫令之鑑定與核發」資料搜集。
 (1)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請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認知教育17件。
 (2)主管機關有提出評估報告或處遇計畫建議5件(依據：認知教育後提出之意見0件、法院囑託鑑定5件、其他0件)，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5件。
 (3)通常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主管機關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，其法院核准5件(含部准部駁0件)、駁回0件、撤回0件、其他0件。
 7.«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»中「戒酒教育」1件，「戒酒癮治療」2件(本項資料係裁判主文有記載「戒酒教育」或「戒酒癮治療」者，並自109年1月起蒐集)。
 8.«主要被害人»與«主要相對人»之相關資料係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所填登載，當被害人或相對人人數多於1時，則以該通報表所填第1位為主要被害人或相對人。
 9.112年1月起，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新增「配偶及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」、「其他家庭成員關係」、「未同居親密關係」等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類別之統計；一事件包含2類以上關係者，所勾選之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於各類關係皆列計1項。
 10.其他家庭成員關係指曾為或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，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姻親者。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(一)合計

2.終結事件當事人年齡及性別

單位：人

事件類別及主要當事人別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 年 齡 及 性 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未滿六歲			六歲至十二歲			十二歲至十八歲			十八歲至二十四歲			二十四歲至三十歲			三十歲至三十四歲			三十五歲至四十九歲			五十歲至六十四歲			六十五歲以上			不詳		
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
總 計	936	512	424	1		1	7	3	4	3	2	1	32	18	14	88	38	50	221	117	104	239	145	94	204	118	86	115	63	52	26	8	18
主要被害人	468	120	348	1		1	7	3	4	2	1	1	18	5	13	53	10	43	105	20	85	101	26	75	100	30	70	66	23	43	15	2	13
主要相對人	468	392	76							1	1		14	13	1	35	28	7	116	97	19	138	119	19	104	88	16	49	40	9	11	6	5
通常保護令	878	482	396	1		1	6	3	3	2	2		30	16	14	83	37	46	207	107	100	224	137	87	195	113	82	110	60	50	20	7	13
主要被害人	439	113	326	1		1	6	3	3	1	1		17	4	13	50	10	40	100	18	82	95	25	70	94	27	67	65	23	42	10	2	8
主要相對人	439	369	70							1	1		13	12	1	33	27	6	107	89	18	129	112	17	101	86	15	45	37	8	10	5	5
暫時保護令	52	27	25				1		1	1		1	2	2		5	1	4	13	9	4	14	7	7	9	5	4	4	2	2	3	1	2
主要被害人	26	7	19				1		1	1		1	1	1		3		3	5	2	3	6	1	5	6	3	3	1		1	2		2
主要相對人	26	20	6										1	1		2	1	1	8	7	1	8	6	2	3	2	1	3	2	1	1	1	
緊急保護令	6	3	3																1	1		1	1					1	1		3		3
主要被害人	3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3			3
主要相對人	3	3																	1	1		1	1					1	1				

說明：終結事件當事人年齡資料自111年08月起蒐集，自112年1月起以「合計」、「非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」、「具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」分別呈現相關資料。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(二)非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

1.終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項；人

事 件 類 別	終 結 情 形						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								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			
	計	核 發	依 職 權	駁 回	撤 回	其 他	計	被 害 人	檢 察 官	警 察 機 關	直(機 轄市 市)主 縣管關	法 定 代 理 人	三 血 親 等 或 以 姻 內 親	其 他	主要被害人性別		主要相對人性別		
															男	女	男	女	
總 計	468	229		61	178		468	435		6	14	7	5	1	120	348	392	76	
通 常 保 護 令	439	215		54	170		439	413		3	13	6	4		113	326	369	70	
暫 時 保 護 令	26	11		7	8		26	22		1		1	1	1	7	19	20	6	
緊 急 保 護 令	3	3					3			2	1					3		3	

項 目 別	核 發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中 准 許 核 發 保 護 令 內 容 (項)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合 計	禁 止 實 施 家 庭 暴 力 (第14條第1項第1款)	禁 止 騷 擾 等 行 為 (第14條第1項第2款)	強 制 遷 出 (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)	強 制 遷 出 及 禁 止 使 用、收 益 或 處 分 不 動 產 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強 制 遠 離 (第14條第1項第4款)	使 用 權 歸 屬 (第14條第1項第5款)	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務 行 使、負 擔 及 交 付 子 女 (第14條第1項第6款)	與 未 成 年 子 女 會 面 交 往 之 方 式 或 禁 止 會 面 交 往 (第14條第1項第7款)	租 金、醫 療、輔 導、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8款)	醫 療、輔 導、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9款)	強 制 加 害 人 完 成 處 遇 計 畫	認 知 教 育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心 理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精 神 治 療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戒 癮 治 療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其 他 治 療、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負 擔 相 當 之 律 師 費 (第14條第1項第11款)	禁 止 查 閱 被 害 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相 關 資 訊 (第14條第1項第12款)	其 他 必 要 之 保 護 令 (第14條第1項第13款)
	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	計
總 計	229	624	225	213	16		101	1		1	3	1	60	45	2		6	5	2		3	
通 常 保 護 令	215	594	212	200	16		97	1		1	3	1	60	45	2		6	5	2		3	
暫 時 保 護 令	11	25	11	10			4			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3	5	2	3																		
被 害 人 與 相 對 人 關 係	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 偶 及 前 配 偶、現 有 或 曾 有 同 居 關 係	119	318	116	115	3		54	1		1	2		24	21	1		1		1		2	
其 他 家 庭 成 員 關 係	95	266	94	83	13		38				1		35	24	1		5	4	1		1	
未 同 居 親 密 關 係	11	30	11	11			8			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1. 88年10月起，「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(項)」中，「強制遷出」自「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不動產」欄移出，單獨陳示。
2. 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59件，占核發保護令事件件數 25.76 % (本項資料自98年1月起蒐集)。
3. 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之「親職教育輔導」資料自104年2月起蒐集。
4. 通常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59件，占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件數27.44 % (本項資料自106年1月起蒐集)。
5. 依據本院秘書長106年8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0775號函，自106年8月起新增「處遇計畫令之鑑定與核發」資料搜集。
- (1) 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請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認知教育17件。
- (2) 主管機關有提出評估報告或處遇計畫建議5件(依據：認知教育後提出之意見0件、法院囑託鑑定5件、其他0件)，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5件。
- (3) 通常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主管機關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，其法院核准5件(含部准部駁0件)、駁回0件、撤回0件、其他0件。
6. 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中「戒酒教育」1件，「戒酒癮治療」2件(本項資料係裁判主文有記載「戒酒教育」或「戒酒癮治療」者，並自109年1月起蒐集)。
7. 「主要被害人」與「主要相對人」之相關資料係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所填登載，當被害人或相對人人數多於1時，則以該通報表所填第1位為主要被害人或相對人。
8. 其他家庭成員關係指曾為或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，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姻親者。
9. 112年1月起，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新增「配偶及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」、「其他家庭成員關係」、「未同居親密關係」等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類別之統計；一事件包含2類以上關係者，所勾選之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於各類關係皆列計1項。
10. 其他家庭成員關係指曾為或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，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姻親者。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(二)非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

2. 終結事件當事人年齡及性別

單位：人

事件類別及主要當事人別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 年 齡 及 性 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未滿六歲			六歲至十二歲			十二歲至十八歲			十八歲至二十四歲			二十四歲至三十歲			三十歲至三十五歲			三十五歲至四十歲			四十歲至四十五歲			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			五十五歲以上			不詳		
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
總 計	936	512	424	1		1	7	3	4	3	2	1	32	18	14	88	38	50	221	117	104	239	145	94	204	118	86	115	63	52	26	8	18			
主要被害人	468	120	348	1		1	7	3	4	2	1	1	18	5	13	53	10	43	105	20	85	101	26	75	100	30	70	66	23	43	15	2	13			
主要相對人	468	392	76							1	1		14	13	1	35	28	7	116	97	19	138	119	19	104	88	16	49	40	9	11	6	5			
通常保護令	878	482	396	1		1	6	3	3	2	2		30	16	14	83	37	46	207	107	100	224	137	87	195	113	82	110	60	50	20	7	13			
主要被害人	439	113	326	1		1	6	3	3	1	1		17	4	13	50	10	40	100	18	82	95	25	70	94	27	67	65	23	42	10	2	8			
主要相對人	439	369	70							1	1		13	12	1	33	27	6	107	89	18	129	112	17	101	86	15	45	37	8	10	5	5			
暫時保護令	52	27	25				1		1	1		1	2	2		5	1	4	13	9	4	14	7	7	9	5	4	4	2	2	3	1	2			
主要被害人	26	7	19				1		1	1		1	1	1		3		3	5	2	3	6	1	5	6	3	3	1		1	2		2			
主要相對人	26	20	6										1	1		2	1	1	8	7	1	8	6	2	3	2	1	3	2	1	1	1				
緊急保護令	6	3	3																1	1		1	1					1	1		3		3			
主要被害人	3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3			3			
主要相對人	3	3																	1	1		1	1					1	1							

說明：終結事件當事人年齡資料自111年08月起蒐集。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(三)具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-男對

1.終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項；人

事 件 類 別	終 結 情 形						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							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			
	計	核 發	依 職 權	駁 回	撤 回	其 他	計	被 害 人	檢 察 官	警 察 機 關	直(機 轄市 市)主 縣管關	法 定 代 理 人	三 血 親 等 或 以 姻 內 親	其 他	主要被害人性別		主要相對人性別	
															男	女	男	女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
通 常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
暫 時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

項 目 別	核 發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中 准 許 核 發 保 護 令 內 容 (項)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合	禁 止 實 施 家 庭 暴 力	禁 止 騷 擾 等 行 為	強 制 遷 出	強 制 遷 出 及 禁 止 使 用 、 收 益 或 處 分 不 動 產	強 制 遠 離	使 用 權 歸 屬	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務 行 使 、 負 擔 及 交 付 子 女	與 未 成 年 子 女 會 面 交 往 之 方 式 或 禁 止 會 面 交 往	租 金 、 醫 療 、 輔 導 、 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	醫 療 、 輔 導 、 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	強 制 加 害 人 完 成 處 遇 計 畫	認 知 教 育 輔 導	親 職 教 育 輔 導	心 理 輔 導	精 神 治 療	戒 癮 治 療	其 他 治 療 、 輔 導	負 擔 相 當 之 律 師 費	禁 止 查 閱 被 害 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相 關 資 訊	其 他 必 要 之 保 護 令
		計	(第14條第1項第1款)	(第14條第1項第2款)	(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)	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(第14條第1項第4款)	(第14條第1項第5款)	(第14條第1項第6款)	(第14條第1項第7款)	(第14條第1項第8款)	(第14條第1項第9款)	計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1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2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3款)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 常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				
暫 時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				
被 害 人 與 相 對 人 關 係	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 偶 及 前 配 偶 、 現 有 或 曾 有 同 居 關 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家 庭 成 員 關 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 同 居 親 密 關 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自112年1月起新增。

2.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 件，占核發保護令事件件數 % (本項資料自98年1月起蒐集)。

3.通常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 件，占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件數 % (本項資料自106年1月起蒐集)。

4.依據本院秘書長106年8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0775號函，自106年8月起新增「處遇計畫令之鑑定與核發」資料搜集。

(1)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請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認知教育 件。

(2)主管機關有提出評估報告或處遇計畫建議 件(依據：認知教育後提出之意見 件、法院囑託鑑定 件、其他 件)，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 件。

(3)通常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主管機關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，其法院裁准 件(含部准部駁 件)、駁回 件、撤回 件、其他 件。

5.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中「戒酒教育」 件，「戒酒癮治療」 件(本項資料係裁判主文有記載「戒酒教育」或「戒酒癮治療」者，並自109年1月起蒐集)。

6.「主要被害人」與「主要相對人」之相關資料係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所填登載，當被害人或相對人人數多於1時，則以該通報表所填第1位為主要被害人或相對人。

7.本表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新增「配偶及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」、「其他家庭成員關係」、「未同居親密關係」等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類別之統計，一事件包含2類以上關係者，所勾選之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於各類關係皆列計1項。

8.其他家庭成員關係指曾為或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，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姻親者。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(三)具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-女對

1.終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項；人

事 件 類 別	終 結 情 形						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							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			
	計	核 發	依 職 權	駁 回	撤 回	其 他	計	被 害 人	檢 察 官	警 察 機 關	直(機 轄市 市)主 縣管關	法 定 代 理 人	三 血 親 等 或 以 姻 內 親	其 他	主要被害人性別		主要相對人性別	
															男	女	男	女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
通 常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
暫 時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

項 目 別	核 發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中 准 許 核 發 保 護 令 內 容 (項)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合 計	禁 止 實 施 家 庭 暴 力 (第14條第1項第1款)	禁 止 騷 擾 等 行 為 (第14條第1項第2款)	強 制 遷 出 (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)	強 制 遷 出 及 禁 止 使 用 、 收 益 或 處 分 不 動 產 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強 制 遠 離 (第14條第1項第4款)	使 用 權 歸 屬 (第14條第1項第5款)	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務 行 使 、 負 擔 及 交 付 子 女 (第14條第1項第6款)	與 未 成 年 子 女 會 面 交 往 之 方 式 或 禁 止 會 面 交 往 (第14條第1項第7款)	租 金 、 扶 養 費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8款)	醫 療 、 輔 導 、 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9款)	計	強 制 加 害 人 完 成 處 遇 計 畫 認 知 教 育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心 理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精 神 治 療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戒 癮 治 療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其 他 治 療 、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負 擔 相 當 之 律 師 費 (第14條第1項第11款)	禁 止 查 閱 被 害 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相 關 資 訊 (第14條第1項第12款)	其 他 必 要 之 保 護 令 (第14條第1項第13款)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 常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				
暫 時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																					
被 害 人 與 相 對 人 關 係 配 偶 及 前 配 偶 、 現 有 或 曾 有 同 居 關 係 其 他 家 庭 成 員 關 係 未 同 居 親 密 關 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自112年1月起新增。

2.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 件，占核發保護令事件件數 % (本項資料自98年1月起蒐集)。

3.通常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 件，占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件數 % (本項資料自106年1月起蒐集)。

4.依據本院秘書長106年8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0775號函，自106年8月起新增「處遇計畫令之鑑定與核發」資料搜集。

(1)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請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認知教育 件。

(2)主管機關有提出評估報告或處遇計畫建議 件(依據：認知教育後提出之意見 件、法院囑託鑑定 件、其他 件)，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 件。

(3)通常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主管機關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，其法院裁准 件(含部准部駁 件)、駁回 件、撤回 件、其他 件。

5.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中「戒酒教育」件，「戒酒癮治療」件(本項資料係裁判主文有記載「戒酒教育」或「戒酒癮治療」者，並自109年1月起蒐集)。

6.「主要被害人」與「主要相對人」之相關資料係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所填登載，當被害人或相對人人數多於1時，則以該通報表所填第1位為主要被害人或相對人。

7.本表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新增「配偶及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」、「其他家庭成員關係」、「未同居親密關係」等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類別之統計，一事件包含2類以上關係者，所勾選之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於各類關係皆列計1項。

8.其他家庭成員關係指曾為或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，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姻親者。

